

常青 编著

建筑遗产的生存策略

保护与利用设计实验

A CONSERVATIVE STRATEGY OF ARCHITECTURAL HERITAGE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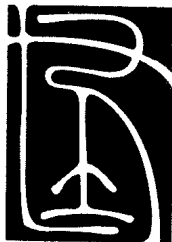
59878035

建筑遗产的生存策略

A CONSERVATIVE STRATEGY OF ARCHITECTURAL HERITAGE

保护与利用设计实验

常青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建筑遗产的生存策略——保护与利用设计实验 / 常青编著.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3.1

ISBN 7-5608-2463-3

I. 建… II. 常… III. 建筑物—保护—研究—上海市 IV. TU 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第047533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以上海市曙光学者、同济大学常青教授所主持的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设计研究为案例, 深层触及了我国城乡风土建筑保护与开发中的典型问题和矛盾所在, 提出了以保护促进发展, 在发展中落实保护的设计策略和方法, 适合政府主管部门、城乡开发部门、建筑和规划设计部门及大专院校的各类人士阅读参考。

建筑遗产的生存策略——保护与利用设计实验

常 青 编著

责任编辑: 余 蓝 责任校对: 陶文文 装帧设计: 李志云 张 鹏

出 版 同济大学出版社
发 行

(上海四平路1239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 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界龙印刷装订厂

开 本 880×1230 1/20

印 张 7.2

字 数 230000

印 数 1 2000

定 价 55.00 元

版 次 2003年1月第一版 2003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08-2463-3/TU·457

本书若有印刷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12年前，常青先生初到同济，我请他为研究生开一门名为“建筑人类学”的新课。藉着当时很有限的西方相关材料，常青先生开始了他在这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并一直坚持至今。所谓“建筑人类学”，其实就是以文化人类学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建筑学中的问题，特别是探讨思维方式、生活习俗与建筑空间的关系。10年来，喜见他和他所指导的研究生撰写了不少这方面的专题论文，在国内开辟了一个有特色的研究领域。

近几年来，随着对城乡风土建筑遗产的关注，他又将研究的重点转向了对其保护与利用方面，完成了一系列称之为“保护性设计实验”的研究项目。这些研究针对城乡改造中建筑遗产受到严重破坏的现实，提出了保护和利用的目标和对策，并以保护性设计手段促其实现。如在“文溯坊”实验中，通过对无锡几座历史建筑在不得已情况下的易地集锦式保护，营造出体现历史场景感的城市人文环境；“梅溪”实验则以珠海历史名人陈芳的故居及周边环境为对象，通过对不同时期遗留物的分析，提出了新的保护观念，即：客观地看待历史事件、人物及其背景赋予建筑的意义，辩证地处理保护中的“原真性”（authenticity）问题。又如由我担任顾问的上海外滩原英国领事馆地段保护与更新项目，强调保护与发展并重，在传统风俗和当代时尚的考察分析中把握都市生活的动向和需求，完成历史地段场景化的、具有现代生活内容的保护性设计。

常青先生在长期的学术研究和设计实践中，表现出一种执著、坚韧的毅力，勇于推陈出新，善于借鉴欧美相关领域的理论和经验，并结合国情和案例的具体条件，综合地处理和解决棘手的建筑实践难题。尽管这些实验有的还只是前期研究，也就是说还未跨越“实验室”阶段，有的还有待在长期的使用中接受检验，但在理念、方法和思路却是独到的，因而我认为本书对当今建筑遗产的保护事业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是为序。

2002年5月于上海寓所

一、何谓建筑遗产？

早在60多年前，梁思成先生就对“西化”风潮中我国古旧历史建筑的颓萎凋零忧心忡忡，他曾叹到：研究和保护这些建筑，是一种“逆时代的工作”^[注1]。然而，历史的进程却证明，梁先生所代表的那一代文化精英却是走在20世纪的时代前列的。时过境迁，历史建筑保护于今已成了我们这个时代莫大的“显学”，而且还成了一种很“酷”的时尚。怀着不同动机和欲望的社会各界纷纷地卷了进来。在奔向富裕社会的过程中，撇开旅游开发及其利润追求不论，对古旧事物的态度和鉴赏力，往往也反映出了一个人的品味或者一个社会的文化品质，这一准则在中外都是相类似的。至少从表象上看，历史建筑保护已经变成“顺时代”的大事业了。

一般所说的“历史建筑”是非常广义的，以至过于宽泛，可以用来涵盖历史上留存下来的所有建筑及其历史环境，从而也就失去了它在学术上乃至应用中的实际意义。因为一提“历史建筑”，就必然地与“保护”二字关联上了。然而只要对此稍作思考就会发问：我们怎么可能、又有什么必要非得青红皂白地保护所有的“历史建筑”呢？实际上，就保护而言，“历史建筑”是一个需要有所限定的狭义概念。

国际上第一部关于历史建筑保护的纲领性文件《威尼斯宪章》，是由“国际历史纪念性建筑和遗址理事会”（ICOMOS）制订的，单单这个组织的名称，就已经把这个狭义的概念挑明了。所谓“历史纪念性建筑”，其实就是我们中国人通常所说的“文物建筑”，或已被立法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而“遗址”，既指建筑无存的原址，也可指其周边的历史环境。这一概念的内涵不断完善，从典型历史街区（《华盛顿宪章》）到乡土建筑典范（《墨西哥宪章》），凡是对人类文明进程具有历史纪念性意义的实存环境，都应被考虑纳入到保护的范畴之中。时下上海实行的建筑保护登录制度和优秀历史建筑及历史风貌区保护条例，就是属于这一范畴。

比之“纪念性建筑和遗址”，我们更倾向于采用联合国教科文

[注1].

梁思成. 为什么研究中国建筑.
《中国营造学社汇刊》第七卷第
1期

组织关于“建筑遗产”或“文化遗产”(heritage)的提法,这一概念在定义上似乎更准确,更具概括力。因为“遗产”二字是有所指的,不是所有老旧的东西都需要保护,有无纪念价值才是标准所在。反过来,也决不能打着更新的旗号,随意中断地脉(topography),抹掉地标(landmark)。几十年来,不知有多少具有潜在纪念意义和保存价值的建筑遗产及其所在的历史地段已经被破坏性建设“更新”了,或者不如说是覆盖掉了,而鉴别并保护这些遗产,已经是时乎不待的了。

二、辩证的建筑史观

建筑遗产不同于一般文物,除了废墟和遗址,有空间的建筑大多是在持续的使用之中的,必然地带有历朝历代变动的痕迹,“原真性”(authenticity)不过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譬如故宫的“原真性”到底应该定格在永乐时期还是康乾盛世就是有争议的。所以只能以辩证的史观来分析和处置建筑遗产,并且基本上也只有两种方式:其一,作为终结了历史的建筑,也就是从内到外都锁定在某一历史时段,就像博物馆中的“标本”那样供人瞻仰和研究,这些一般应是少量重点保护的文物建筑及优秀历史建筑;其二,作为历史得到延续的建筑,接受既往的变易因素,并妥善地进行处理,特别是对其内部空间进行可能的更新,使之纳入发展变动的现实生活场景之中。构成历史风貌区的大量非文物性建筑遗产即应这样对待,本书所探讨的大多属于这种对象。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地方上的建筑遗产处境险恶,要么在改造后面目全非,要么在保护地段中苟延残喘,而市场则在历史地段巨大的地产潜值驱动下对之“虎视眈眈”。事情非常清楚,城乡中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已经在随着建筑遗产的无存而濒临消失。而刻意保护所导致的各种利益矛盾,则引发了一个又一个激烈的社会冲突。面对这样复杂的状况,研究者和设计者到底还能够多做些什么?这是本书所要回答的首要问题。

三、建筑人类学的视野

由于历史建筑遗产在具体的场景中总是带有风俗性和地域性特征，我们也以“风土建筑”的概念来涵盖探索的对象，并将之作为建筑人类学研究的主要内容。“风”是风俗、习俗，“土”是土地、地域，以建筑遗产为背景的历史场景都是在具体的风土环境中发生的。我们在研究中关注于人的社会行为特征及其历史范畴，特别是关注于物质环境的结构（地脉）及其演变（地志）的探讨，以此作为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研究的前提。

人是高度习俗化的动物，建筑空间因而也就是高度习俗化的产物。所以海德格尔认为二者根本就是一个整体，这与中国谚语中的一方水土一方人是一个道理。既要关注建筑遗产，就得关注与空间结构、历史尺度相关联的人文和地脉，建筑人类学的视野和出发点也正在这里。就保护而言，建筑遗产并非都只是受保护的历史“标本”或“遗骸”，也并非只是标识形式、风格的“躯壳”，而更加有意义的则是建造和持续使用中所曾经发生的事件、风习及其与建筑互动作用所留下的印记。这就是说，建筑遗产也并非都是“物态的”或“有形的”。譬如曾在建造和使用中持续存在着的场景、仪式、建造中的工艺、程序，使用中对人的各种非视觉性影响，如K·弗兰姆敦所称的“身体隐喻”（corporeal metaphor），等等，都可以称之为建筑遗产“非物态的”或“无形的”方面。我们研究的重点之一由此而反映在以下几点：

第一，建筑遗产作为历史上的生活空间和风俗载体，曾经是怎样被使用的？

第二，建筑遗产在持续使用的情形下，经历了怎样的历史演化过程？

第三，建筑遗产中的某些部分，譬如某些历史空间的类型、结构及尺度，连带着延续下来的风俗，是否可能融入现代生活？

第四，建筑遗产的保护性设计，如何成为化解由于保护所带来的利益冲突的有效手段？

这些问题构成了我们认识的基础和研究的出发点,促使我们以建筑人类学的视野来深层地观察和探讨建筑遗产的历史价值、现实作用和未来命运。也只有以这样的视野,才能看清有形与无形建筑遗产之间的本质联系,理解其在历史场景中的重要意义和在城乡更新后的拼贴场景中所起的作用。不同时期所形成的拼贴场景,把城乡生命历程的不同阶段“历时性”地展现出来,并且带有一点“蒙太奇”式的效果。这样也就强化了历史地段的延续性和多样性。同时,得体的保护性设计,完全可能使建筑遗产及其所在地段的潜在价值显露出来,从而大大增加了各种利益平衡的可能性。

四、保护与利用的实验

从1996年起,我一方面继续研究建筑学的理论与历史问题,一方面开始了建筑遗产对今日影响的研究工作。当时就提出了“保护借重利用,更新和而不同”的观点^[注2],后来又加上了“修旧如旧,补新以新”的概念^[注3]。这20个字始终贯穿在我的研究室近几年的探索过程中。核心的问题是,在背景复杂各异的保护对象面前,如何以辩证的建筑史观和特殊的设计方法来化解矛盾,在保护原则、历史情结和理性务实之间寻找平衡点。此即我们所说的“保护性设计实验”。所谓“实验”,顾名思义,就是某种探索性的尝试,并以具体的案例操作来验证。

我们的研究从选址范围上包括了老城区、城乡结合部和乡村的历史街区或历史地段;从研究范畴上包括历史场景与现代生活,修景策略与修复方法,原址抢救与易地保护,保护性改造与历史地段设计方法等。这些实验有的已接近现场完成,有的已进入实施阶段,有的还在论证之中,有的则因某种原因而搁浅。如在珠海陈芳故居(梅溪)和上海原英国领事馆地段(“外滩源”)的保护性设计中,都是以风俗和地域要素为前提,分析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内在依据和再生动因。又如在无锡风土建筑遗产(文澜坊)的保护性设计中,通过易地搬迁的“集锦式”保护和“类型学式”重构,使建筑遗产

[注2]:

常青:世纪末的中国建筑史研究,《建筑师》69期

常青:保护借重利用,更新和而不同,《建筑学报》1998年第7期

[注3]:

我们称之为“类考古学法”,即新加部分与固有部分形成对比中的协调关系。

以另一种方式保存下来，并使保护与利用统一于历史风俗场景的再现。其他如“小上海”实验，以浙江台州的历史街区为研究对象，探究了近代殖民城市开埠建关初期的街道形态，提出了保存这一城市史“化石”，并且在保留传统风俗的前提下对其进行再利用的策略和设计方法；此外，在发现和研究当地传统里弄石库门住宅类型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现代居住的需求，使其在夷平式改造的废墟上得以再生。“城中村”实验关注珠海古村落——吉大村突变为市中心的一部分这一城市化现象，分析了村落的家庭与社会结构，以及剧烈变迁所带来的重重社会矛盾，提出了以有选择地保留村落历史空间肌理和地标为前提的改造对策和更新途径。

毋庸置疑，建筑遗产的保护与利用是21世纪建筑学的重要议程。从时下的全国范围看，城乡的改造更新已是势不可挡的时代潮流，但盲目地“大拆大建”和“拆真造假”正甚嚣尘上，而对以木构为主体的我国大量性建筑遗产究竟如何进行有效保护及合理利用？似乎并没有现成的统一答案，在保护原则与实际操作之间仍存在着一定的弹性空间，本书则有针对性地回答了这一见仁见智的保护价值观和设计策略问题。

Contents 目录

一、辩证史观与修景策略——“梅溪”实验/1

Dialectic Analysis and Conservative Strategy

——“Meixi” Experiment

二、历史场景的解析与再生——“外滩源”实验/17

Analysis and Renewal of Historic Settings

——“The Bund Origin” Experiment

附：外滩九号的探索/44

三、街区历史“化石”的保护——“小上海”实验/55

An Old Street Remained for Conservation in a Transformed

Area ——“Little Shanghai” Experiment

四、易地整合与集锦保护——“文渊坊”实验/77

Collective and Integrative Preservation

——“Wenyuan Fang” Experiment

五、都市古村的结构与更新——“城中村”实验/89

Structure and Renewal of an Old Village in a New City

——A Village Experiment

后记/119

Postscript

索引/121

Index

参考文献/126

Reference



一、辩证史观与修景策略——“梅溪”实验

(一) 背景与特征

在近代华侨创业史上，有一位蜚声海内外的传奇式人物，他就是曾为檀香山 (Honolulu) 华商首富、卡拉卡瓦 (Kalakaua) 王朝驸马、光绪后期清廷驻夏威夷王国领事的陈芳。

陈芳晚年携家族部分成员荣归故里——今珠海市梅溪村，在这里建起了风土意味浓郁的高大宅院，并把太平洋彼岸的异国情调一并带了回来。故居按长幼尊卑由南向北一字排开，含有家庙、宅屋、大餐室、花厅等，大门均开向西侧的大院，屋宇之间皆以宽1.5m左右的窄弄分隔，有显著的隔热通风作用，是华南地区宅屋间特有的一种“被动式空调器”。大院南北各设一座石砌的门楼，院外的南面，还有梅溪大庙（佛教）及宗祠各一座，再往南，有光绪御赐的大小石牌坊各一处，现为省文物保护单位。两处牌坊间，陈芳晚年散步的石板小径及近旁的石砌明渠均保存了下来。小牌坊西侧，为陈芳及其子孙的墓园。宅屋内空间高敞，有的在前部开有天窗或天井，形似古代的“中溜”。除了中式厅堂式样为主的花厅，宅屋均为中式木构架，但外墙及装修中融入了不少外来成分：仿块石砌筑效果的外墙面、竖向狭长的门窗比例，紫色基调的彩色玻璃窗，楼梯和阳台上的铁花图案，以及窗楣上的拱形盲券雕饰等。这些均可以在当年檀香山王宫及贵族住宅中找到原型（图1-1，图1-2），而以手动调节风量的百叶窗，至今仍在夏威夷居住建筑中普遍采用。这样一座田园风光映衬下的故居已废弃多时，百年来的风雨剥蚀和人为破坏，加上保护级别较低（市级），因而故居及周边10hm²保护地段残败不堪，一片陵夷。院中长满过膝的蒿草，宅屋缺窗少门，除陈芳次子陈席儒宅外，楼板大多拆去，家庙在文革时期被拆改为一座礼堂，大餐室夷为平地，三间的大牌坊也被拆去南侧一间。无疑，对于珠海乃至广东地区这样一处具有很高历史价值和景观价值的名人故居建筑群及其周边环境，应当及时予以大力修复和利用，目标是将其建成具有地方风土特征的民俗博物馆和观光佳地（图1-3，图1-4，图1-5，图1-6，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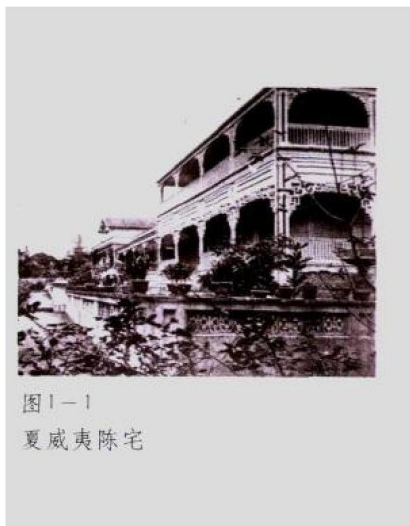


图1-1

夏威夷陈宅



图 1-2
夏威夷Kalakaua王朝故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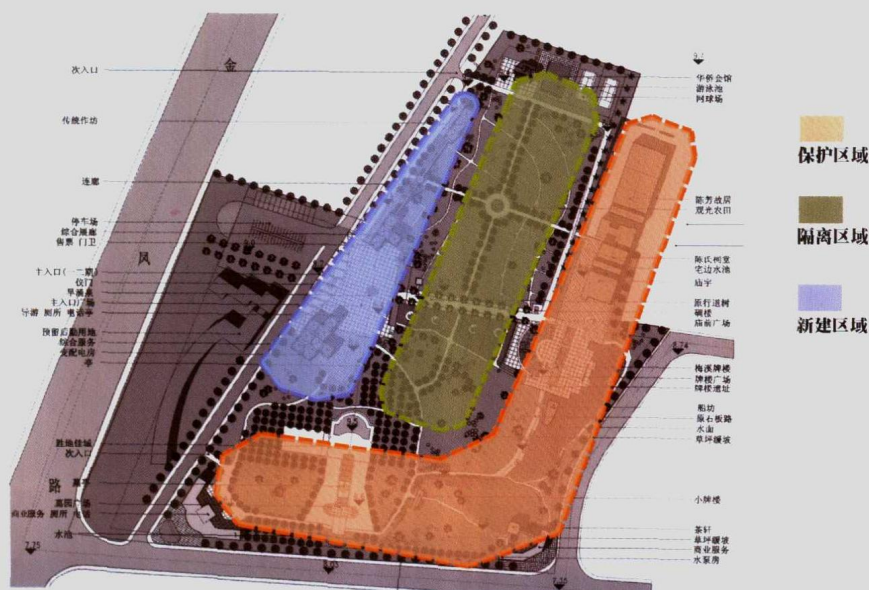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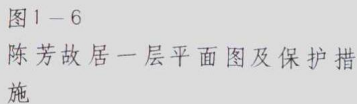


图 1-3
陈芳故居保护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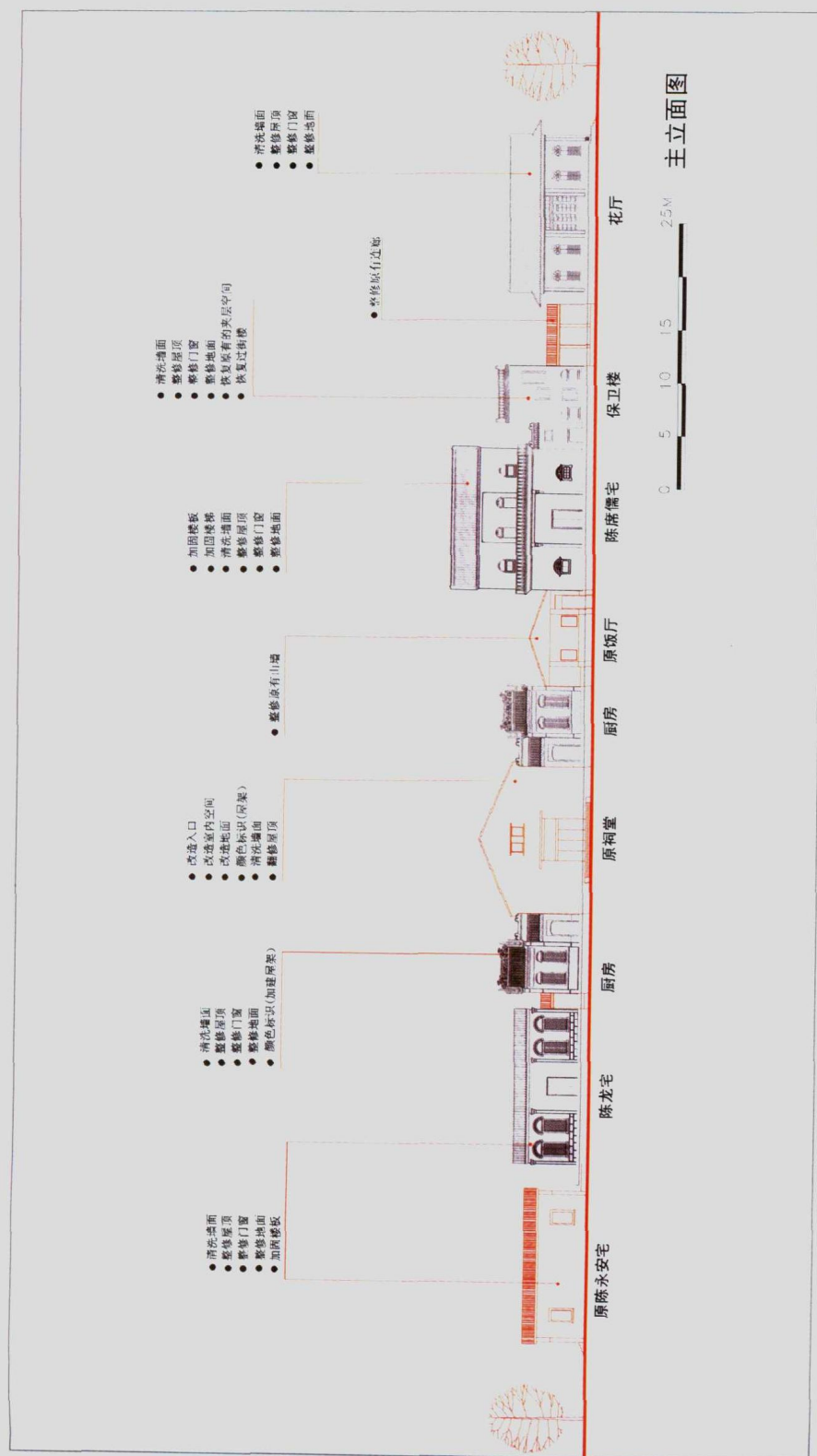


图1-7

陈芳故居主立面图及保护措施

(二) 故居的修景

1. 历史环境的保护

陈芳故居总占地约 12hm^2 ，呈南宽北窄的不规则梯形，地势北高南低，平均高差 $1.2\sim 1.5\text{m}$ 左右。在保护性设计中，我们将整个基地划分为保护、过渡和新建三个区块（图1-3）。

（1）保护区块：位于基地的东部和南部，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梅溪牌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陈芳故宅及陈氏墓园“胜地佳城”，以及陈芳时代的石板小径、石砌明渠、椰子树等。该区块内基本按“修旧如旧”原则进行整修，地面以上一般不增加与文物建筑无关的新建筑。

（2）过渡区块：位于基地中北部，原为故居西侧至城市道路之间的一片开阔农田，可结合南部墓地，开辟一块反映地方特色的绿化景园。以火焰木、凤凰木、木棉、紫薇、洋红风铃木、相思树、黄槐、广玉兰、白玉兰、橡皮树、木菠萝、面包树等形成绿化色调的对比，并相应考虑到花期延续、季相变化及热带氛围。

（3）新建区块：在该区块内，考虑沿城市道路建一些与民俗博物馆相关的配套附属设施，但必须遵循数量少、尺度小、远离文物建筑，并与历史环境有一定呼应关系的原则。

2. 遗产处置的史观

我们将故居整修前的建筑现状分为两类：

- （1）保存基本完整，外观稍有变动；
- （2）结构及外观被大部改动，原貌不复存在。

首先，对保存基本完整的屋宇，我们将之看作历史的“标本”，按常规的“修旧如旧”来对待，即先安检、加固，再清洗或打磨表面，除去污垢，复原残存的门窗及室内装饰，但保留外部历史风霜的痕迹，不搞“焕然一新”。故居主体部分经过这样的修葺，基本上恢复了昔日的外观（图1-8，图1-9，图1-10，图1-11）。

其次，对于被拆改变动部分，我们审慎地根据具体状况分别予以处置。陈芳故居中至少有三处这样的变动，一处是被拆改的祠堂，另一处是同期也被拆除的陈家大餐室，剩下原址上的露天院落，还有一处是故居北侧陈芳孙子的宅屋，仅余一座东房（图1-12，图1-13）。

风土建筑遗产的保护，不仅仅是对考古学修复原理的简单运用，而且应是一种针对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策略和方法的保护性设计，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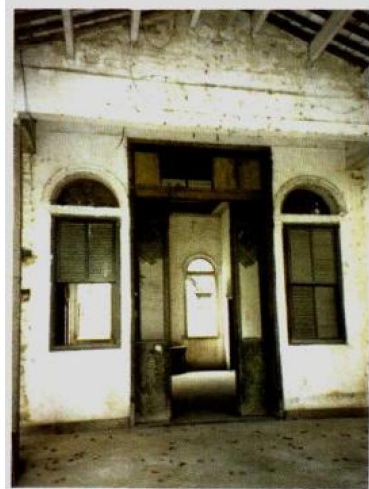


图1—8

修景前室内

图1—9

修景后室内

用一个日本人的术语，我们称之为“修景”。“修旧如旧”的原则也需要在透彻理解下遵循。这是因为建筑遗产不同于一般文物，建筑是一种生活空间，除非在历史中被尘封起来，大多数建筑遗产是被持续使用着的，必然会有历朝历代的变动，而这些变动对于所谓“原态”或“原型”来说又往往是负面的，可能改变建筑所负载的原